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32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青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决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同意《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姜青松先生、田立先生、赵晓坤先生、张广宇先生、赵清野先生、刘璐女士及齐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6-033号《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告临2026-034号《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5年董事薪酬2026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2025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外部信息使用制度的议案	√

1.审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第二、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3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可能涉及收购、回购、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表决意见发表完毕后不能重复修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华电能源	2026年6月23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6月2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康商务大厦B座23层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佳
联系电话:024-8396040
传 真:024-83966039
邮 箱:110006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受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附注:
1. 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扣缴相关款项,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2. 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综合绩效按实际行预发,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80%预付,每存在一项未完成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上浮5%,最高上浮3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时,根据公司确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90%进行清算,第二、三年分别按照综合绩效的5%进行兑现。专项绩效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3. 除上述年度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自行确定。

4. 公司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支付,按照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963,5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10,000股后的282,443,568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6,488,711.60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6,488,711.60元/283,963,568股=0.1989364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9364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1,300,000股后的总股本282,443,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530,71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份股利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963,5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10,000股后的282,443,568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6,488,711.6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963,5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10,000股后的282,443,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5%);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先行按比例税率扣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沪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扣除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先行按比例税率扣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受托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1000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1000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00001000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000001000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较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利除权除息价格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282,443,568股×0.20元/股=56,488,711.60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6,488,711.60元/283,963,568股=0.1989364元/股。因此,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9364元/股。

2.股份回购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20.73元/股调整为20.53元/股,自2026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菁路6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慧君、陆奕奕
咨询电话:0574-87749785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53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64,389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到期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均价为23.29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	50,000股	23.29元/股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1日	23,259股	23.29元/股
合计减持数量		73,259股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是否属于自愿减持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减持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 prerequisites、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否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前5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的限制;
4.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7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91,9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33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姜青松先生、田立先生、赵晓坤先生、张广宇先生、赵清野先生、刘璐女士及齐女士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股东会通过其任期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由公司按季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期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包括综合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核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包括综合绩效和专项绩效,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总额的60%。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核定,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扣缴相关款项,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2.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综合绩效按实际行预发,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80%预付,每存在一项未完成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上浮5%,最高上浮3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时,根据公司确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90%进行清算,第二、三年分别按照综合绩效的5%进行兑现。专项绩效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

3.除上述年度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自行确定。

4.公司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支付,按照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前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9)。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3,963,5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10,000股后的282,443,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6,488,711.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10,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每股分配比例一致。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6,488,711.60元/283,963,568股=0.1989364元/股。因此,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936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因此,调整前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20.73元/股-0.1989364元/股=20.53元/股(含)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36,4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1,2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